

地下暖气管网改造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

名称：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

地址：东沙育才路2号

联系方式：0912-3250733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名称：榆林市睿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东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苏庄则路口教育小区

联系方式：0912-3544273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地下暖气管道维修

2. 工程地点：榆阳区东沙育才路2号
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- 拆除原有老化、破损地下暖气管网及附属设施（含管道、阀门、接口等），清理废弃物并合规处置；

-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《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28），铺设新型地下供暖管道（材质：钢管，管径规格：DN125、DN100、DN80）；

- 安装配套设备及配件（含节能阀门、型钢支架、保温）；

工程地点：榆阳区东沙育才路2号

- 管网压力测试、系统调试及试运行;
- 施工区域路面恢复、绿化复原及现场清理。

4. 工程性质: 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8 日 (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)

2. 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2 日, 总工期: 15 日历天

3. 工期顺延情形: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 (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未及时确认变更等) 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,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;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, 不予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)、供热管网施工规范及甲方设计要求, 确保管网无渗漏、运行稳定, 供暖效果达标。

2. 过程验收: 乙方完成隐蔽工程 (如管道埋设) 后, 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;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。

3. 竣工验收: 工程完工后,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,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, 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; 不合格的,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无偿返工, 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 478245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整），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检测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-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即 143473.50 元；
- 竣工款：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价款的 70%，即 334771.50 元；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方案、技术资料及施工场地，协调周边关系；
2.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工程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4. 配合乙方进行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设计方案及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；
2.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；
3.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，遵守现场管理规定；

4. 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，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；

5. 向甲方提供管网操作培训及技术支持，提交完整竣工资料。

第六条 质量保修

1. 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；

2. 保修责任：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管网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无偿更换损坏部件并承担相关损失；逾期未到场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期外：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1. 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的，应提前7日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及修订设计方案；

2.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变更费用及工期调整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；

3. 变更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价标准结算，工期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。

2. 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总价款的0.5‰支付

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3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除无偿返工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3. 合同附件（工程量清单、设备清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何维飞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杜东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